

#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购买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知识产权暨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

胡皓华

---

安鹤男

---

漆韡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